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 總說明

查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業整併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有關遺族請領順序相關規定，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為配合現行法制，將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六條有關工友退職補償金遺族請領順序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之文字，修正為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爰擬具「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修正工友退職補償金遺族請領順序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日期，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